

# 湖北省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清单

类别	主要内容
一、岗位责任	1.应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各岗位的食品安全责任。
	2.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3.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理、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二、诚信自律	4.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在设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食品安全义务，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不得聘用禁聘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7.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入网餐饮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三、技术保障	8.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四、入网审查	9.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资质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五、管控体系	10.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11.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12.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13.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
	14.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的，所提供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清洁。

	<p>15.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和信息进行检查、抽查和监测；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p>
	<p>16. 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p>